

南昌市新建区商务局

新商提字〔2024〕8号

分类：B

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答复

杨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夜市摊点“乱象”，促进我区夜经济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在新建区夜经济发展方面提出的良好建议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我局工作职能的有关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夜经济作为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吸引了不少消费者。前往打卡消费。夜市霓虹点亮、人气聚集，激发了消费潜能，广泛惠及了民生，助力城市焕发新活力。一直以来，新建区商务局根据自身职能，紧紧围绕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做好我区夜经济发展工作，不断浓厚夜市消费氛围，持续加强对夜市摊点监督管理，协助城管执法局、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执法部门，持续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，联合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一是做强做优夜间经济街区，进一步繁荣夜市经济。加快推进新建中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建设，支持吾悦广场提升现有夜市街区规模和质量，鼓励新建城万达广场打造 24 小时“不打烊”夜经济标杆街区。力争在市级以上特色街区创建上实现突破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消费活动，浓厚消费氛围。相继围绕五一等重要节假日，指导大型商超火热开展主题促销活动超 30 余场，积极做旺人气、汇聚商气，不断浓厚商贸氛围、释放消费潜力，培育新建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。我局深入推进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协同有关部门实施涉企服务优化专项行动，积极为市场主体兑现各类政策资金，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有效促进夜市经济发展。坚持把企业升规入统抓紧抓实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，增强产业发展后劲，今年上半年来新增入统限上批零住餐单位 16 家，其中批发业 14 家、零售业 2 家，全区限上批零住餐行业总量实现 213.8 亿元。通过不断培育市场主体，为全区商贸消费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是加强联合管理，规范市场行为。我局坚持主动加强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的协作，联合城管执法局、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执法部门，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对市场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，履行好协调、督导、通报等相关职责，加强对夜市摊点周边环境的规范管理与整治，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进一步规

范市场行为。同时，我局与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，积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及工作取得的成效，提高广大居民的识别能力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自觉性，引导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诚信经营。

发展夜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，离不开政府、市场、社会、消费者等多方合力、协同共治。只有在科学规划、精细管理上下功夫，才能创造和谐美好的夜间消费休闲环境。运营有深度，政策有准度，服务有温度，方能让夜经济释放持久热度，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增添新动能。下一步，我单位也将继续为夜市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，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建区商务局办公室 83637051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第 24 号

提案人姓名	杨菲	通讯地址	18770010437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整治夜市摊点“乱象”，促进我区夜经济发展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商务局	电话	83637051	邮政编码	330100
委员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：杨菲

2024年8月16日

